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 103 年度第 1 次人民觀審模擬法庭 意見交流會議記錄

壹、時間：103 年 5 月 6 日下午 6 時 0 分

貳、地點：本院五樓會議室

、主席：司法院蔡廳長彩貞

肆、開場致詞：

一、許院長進國引言：

司法院刑事廳蔡廳長、最高法院紀庭長、台南高分院鄭院長、高雄地方法院洪院長、嘉義地檢署的好夥伴陳主任檢察官、楊檢察官、董檢察官、二位辛苦的辯護人二位陳律師、還有最感謝的八位參與法庭模擬審判的正式觀審員與備位觀審員及十八位的影子觀審員、及今日來參與這次模擬法庭審判的各位貴賓，大家晚安～從上午九點到現在下午六點，除了中午休息一個小時外，歷經了八個小時的抗戰，比工作一天還要辛苦，對於今日參與模擬法庭的合議庭三位法官、各位觀審員，致上最敬佩的致意！在法庭區觀察，發現不論是正式觀審員、備位觀審員、影子觀審員對於這次的法庭活動都相當的投入，且很認真用心的聆聽，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在短

短的時間很快進入狀況，關於案件內容，對事實的認定提出訊問、中間討論、終局評議時都很認真的發表自己的意見，言之有物，且針對犯罪的要件做討論，實在令人感到敬佩，以我們的年紀要從事那麼久的開庭活動，恐怕會受不了，合議庭的三位年輕法官體力不在話下，對於各位觀審員的體力真是讓人敬佩！在這邊要非常感謝各位觀審員，沒有你們的參與，今天的法庭活動也沒有辦法進行，尤其當昨天下雨的時候，很害怕各位觀審員因為雨天無法來參與這一次的活動，沒有大家來參與就要開天窗，各位的辛苦，我們要表達最大的謝意及敬意！也要特別感謝我們刑事廳蔡廳長彩貞，以往歷次的模擬法庭都是由副廳長蒞臨指導，這次是由蔡廳長親自蒞臨指導，並主持這次的會議，在此對於蔡廳長、林法官、陳法官表達感謝之意。感謝四位評論員紀庭長俊乾、陳庭長珍如、王教授正嘉、魏專員山河，尤其是紀庭長三次遠從臺北南下指導，對嘉義地方法院始終如一，王正嘉教授也是從第一次觀審模擬法庭審判參與到現在，對於嘉義地方法院各次模擬法庭的進步，王正嘉教授應該是最清楚的。更感謝臺南高分院的鄭院長玉

山，每一次模擬法庭都親臨現場指導，我們的大家長始終都站在我們這一方支持我們，也感謝基隆院檢、高雄院檢、臺中院檢、臺南院檢、新竹等等法官、檢察官來參加這次的法庭活動，因為你們的盛情參與讓我們感受到熱烈的氣氛，讓我們行政團隊舉辦這次人民觀審的活動特別有活力，套一句黃官長仁勇講的話，我們已經把舉辦人民觀審模擬法庭當成生活的一部分，已經是駕輕就熟，也甘之如飴，鄭院長也鼓勵說如果人民觀審試行條例通過，嘉義地方法院就可立馬上路，並辦得很好，感謝院內同仁的參與及辛苦的付出。這次從準備程序、審前會議、選任程序到審理程序，我們審判長、法官，尤其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前夕還抱病去掛急診，準備程序仍有精彩的演出，真是令人敬佩！還有二位公訴檢察官及二位辯護人今天在法庭上精彩的演出，有目共睹，因法官及觀審員評議出來的結果，到底是普通強盜或是加重強盜、侵占脫離本人持有之物或者只是單純的強制罪，無法事先得知，因此除在罪責部分要論告及辯論外，在量刑方面還要準備四套劇本來應對觀審員最後的結論，真是很辛苦、很認真的演出，要再次表達感謝之

意。這次模擬法庭演練的案件，在審判實務上是屬於中等難度之案件，但對於法律初入門的人，這個案件是屬於比較困難之案件，今日觀審員的終局評議，罪責方面很快在罪名上達成共識，量刑方面則經過充分的討論，取得了多數決，因此推動人民觀審制度，使人民的看法及法官的距離拉近，讓觀審員瞭解案件進程序的嚴謹，瞭解法官的辛苦。此次的模擬法庭有幾個創新，第一是成立影子觀審團；第二是在選任程序，以前是採日本制度先訊問完後，再抽籤決定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本次是採韓國制度先抽籤之後，再訊問，以此比較二種制度的選任程序哪種比較迅速、有效果，請檢察官、辯護人會中可就此部分發表看法，比較其實用性；第三合議庭就罪責與量刑採二元方式即在罪責、量刑上分開調查與辯論，嘗試在現行刑事訴訟法的架構之下，是否有這樣的空間，如果有的話又應該如何操作，上述三點係本次模擬法庭之操作重點，再次感謝各位貴賓的參與與指導，謝謝大家！

二、主持人司法院蔡廳長彩貞致詞：

感謝最高法院紀庭長俊乾、台南高分院鄭院長玉山、高

雄地院洪院長兆隆及今日主辦單位嘉義地院許院長進國、審檢辯學各方先進、今日參與的貴賓、及今日人民觀審模擬法庭最主要的主角，觀審員、備位觀審員、影子觀審員，大家辛苦了。跟各位比起來，個人參與人民觀審制度時間是非常短的，之前是擔任士林地方法院人民觀審模擬法庭之評論員，今天首次來嘉義，發現嘉義地方法院整個法庭活動參與的審檢辯，及觀審員參與投入的熱度，讓我深深的感到震撼，尤其今日看到觀審員在討論時，跟我們一般認知的法律素人相去甚遠，觀審員評議時有模有樣，相信將來人民觀審試行條例通過，以貴院這樣的水準，讓制度平穩上路絕對是沒有問題，今日就我個人的觀察，觀審員就量刑上的討論，審判長、受命法官及陪席法官都有相當程度跟觀審員提到不能夠重複評價的問題，比如說已經是強盜罪的構成要件，如使被害人陷於不能抗拒，這個點不能在量刑上再做為從重、從輕的參考標準，因為既然認定他使被害人陷於不能抗拒，所以課予強盜罪之罪刑，在強盜罪的法定刑裡，該是從輕或是從重，則應審酌其犯罪手段，如放了多少的藥，放藥量的多寡，這才是從輕、從重的標

準。每個觀審員就量刑應該從輕或從重，都有就他們個人相當於刑法第 57 條每個要件，在個案裡頭有哪些具體的事由，在他心目中認為應該從輕、從重的正相關、負相關的量刑因子，都有講出他們心中的說法，到最後大家再來彙整，就像司法院建立量刑準則，會請各行業的人來司法院參加會議，變成焦點團體，進行焦點會議，所謂的焦點就是每一個罪名，到底哪一些屬於事實上的具體因子，會去影響到量刑的輕重，例如今日的強盜罪，下藥的輕與重，就是一個量刑因子，透過這樣評議的過程，發現每個參與審判的人員對於量刑因子的正相關、負相關都沒有明顯的違誤或是偏離，大家再來彙整量刑輕重的決定，這是非常值得我們將來做為標準的。至於刑法第 59 條的情堪憫恕，可能要把這種法律觀念事先說明，比較不妥當先讓參與審判的觀審員表示意見後，再說明法律概念，如此容易有個人立場的問題。量刑上最重要的當然是法定刑的範圍，再來是法定的加重、減輕，根據法律的加重、減輕後，就會有處斷刑的範圍，根據處斷刑的範圍，個案在從輕、從重後，發現即使從最輕的處斷刑還太重，才有刑法第 59 條的

適用，依此順序，即可避免一些困擾的現象，以上是個人的建議，是否可採，還需要各位先進來裁量，今天整體的表現，我們要對法台上的觀審員致上最大的掌聲，因為他們非常的用心，讓整個審判程序非常的順暢，希望每位觀審員都能給我們一些意見，謝謝！

伍、頒獎

- 一、由司法院蔡廳長頒發司法院及臺南高分院提供之紀念品、今日出席費用，感謝參與人民觀審模擬法庭之 8 位觀審員、第一團 9 位影子觀審員、第二團 9 位影子觀審員。
- 二、由臺南高分院鄭院長頒發紀念品及今日出席費用，感謝參與人民觀審模擬法庭之 4 位評論員、2 位檢察官。
- 三、由本院許院長頒發紀念品及今日出席費用，感謝參與人民觀審模擬法庭之 2 位辯護人、影子觀審團 2 位諮詢律師。

陸、心得發表

一、觀審員及備位觀審員發表心得

- (一) 2 號觀審員曾先生：很高興今日有機會參加法庭活動，雖然很辛苦，但收穫非常多，尤其在法庭上看到法官、

檢察官、辯護律師，能力讓人非常欽佩，講話技術一流，思維非常縝密，反應很好。也非常欽佩三位法官，我們觀審員從早上做到晚上非常的辛苦，但我們只有做一天，但是法官不是只有一天，他們平常就是這樣子，真是令人非常欽佩。

(二) 3號觀審員周女士：參加人民觀審模擬法庭之後，對於法庭運作知道比較多。對於法院刑事的判決，如果能夠讓觀審員來參與，對法院的判決信賴度會提高。而參與審判會有壓力，擔心如果判太輕，將來對社會會有影響，犯罪人就不會害怕，做了壞事不會受太重的制裁，如果判太重，也是有壓力，覺得當法官真是不簡單。

(三) 4號觀審員婁先生：昨天是第一次，今天是第二次到法院，對於法院的審理流程完全不瞭解，借此機會瞭解審判的流程，及法官、檢察官、辯護律師如何操作，讓我個人深深的體會。我覺得設立觀審員制度很好，讓民眾真的有機會參與，否則就像我們從未到過法院就根本不瞭解，只能在外面聽人家怎麼講，完全不能親身體驗，或融入案件實際瞭解案件的情況，希望以後能夠有觀審員制度或是美國的陪審團，能夠綜合各階層人民的

意見，希望對於觀審員能力或學歷不要設限制，讓各階層的人民都有機會來參與觀審員制度，讓各階層的人都能夠瞭解，謝謝各位！

(四) 5 號觀審員魏先生：今日來參與人民觀審模擬法庭活動，對於法官的判決大大的提昇信賴感，只有這一句話，謝謝大家！

(五) 6 號觀審員江女士：我記得就讀嘉女時，我們參訪過法院及監獄，平常覺得法院跟我們沒有關係，監獄看到受刑人關在小小的房間感覺有點害怕。今日借這個機會參加法庭活動，覺得如果我們建立觀審制度的話，可以讓人民更加了解法院的運作，或許可以從每個人的角度去看一些事情，讓我們的法律能夠更公正公平，謝謝！

(六) 備位 1 號觀審員洪先生：我相信經過觀審制度法院接納觀審員的意見及看法之後，國家的法律能夠更加健全，謝謝各位！

(七) 備位 2 號觀審員蘇女士：向各位先進分享三點心得，第一法律之前人人平等這句話從小耳熟能詳，參加人民觀審之後更加提昇人民對刑事審判的信賴度，第二是國家要栽培一位專業人士是要付出那麼多，提昇人民對神

秘法院的瞭解。第三是感謝政府的德政，樂見民主的進步，謝謝！

二、影子（一）觀審員發表心得

（一）1號影子觀審員陳劉女士：昨晚就緊張到睡不著，第一次來都不知道要做什麼事情，很緊張，不會表達，不好意思。

（二）2號影子觀審員劉先生：如果觀審員制度成立以後，希望能夠男女平等，因為女性不能了解男性犯罪者的心態，男性不能了解女性犯罪者的心態，希望選任觀審員或是影子觀審員能夠男性、女性各一半，由男性、女性不同的觀點分析犯罪者的心理，比較瞭解犯罪者的心態。

（三）3號影子觀審員沈先生：很高興有機會擔任影子觀審員，以下有幾點分享，第一覺得在審議的過程中，不像觀審員有法官在法律上的解說，我們影子觀審員這邊律師不能做太主動的說明，這樣我們就法律問題，無法在討論前有充分的瞭解，這樣有好有壞，好的是我們的感覺更直接，我們一般人民的感受是什麼就直接表達什麼，缺點就是法律上的限制，若無法事前充分瞭解就可

能無法設想周全，以上心得報告，謝謝！

(四) 4 號影子觀審員江先生：今日謝謝讓我有機會來到這邊。

(五) 5 號影子觀審員黃先生：我第一次來法院，所以對法院完全不瞭解，經過這次的瞭解，對法院的程序上更加的瞭解，比較不會怕，以前覺得走法院是不好的，會害怕，經過這次看法官、律師很親切。

(六) 6 號影子觀審員陳先生：希望在立法院通過一個制度來實行的時候，執行出來的效果，能對犯罪者真正達到嚇阻的效果，今天出來的結論跟實際的結論還是有落差，會加入很多的社會期待及感情因素在裡面，但是希望往後真的走這一條路的時候，除了加入更多社會的期待之外，也能對於犯罪行為人真正達到嚇阻的效果。

(七) 7 號影子觀審員黃先生：很感謝法院讓我們有這個機會來擔任影子觀審員，讓我對法院有更多的瞭解，今日收穫也很多，感謝嘉義地方法院讓我有這個機會，也希望延續下去讓國民多多參與的話，讓我們的司法更加公正，祝福大家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八) 8 號影子觀審員羅先生：我也是第一次到法院，以前

聽到媒體上報導說司法怎麼樣，很多都是道聽塗說，有些誤解，今天能夠參與觀審，讓我瞭解很多實務，很多程序、很多專業，希望觀審制度在立法院趕快通過，讓更多民眾參加，謝謝！

(九) 9號影子觀審員李先生：今日很高興來參加，以前我對於法院的判決不太信任，因為很多的新聞、媒體，會宣導恐龍法官，當然不是說在座的法官，從以前的不瞭解到現在瞭解，希望以後各行各業都能夠納入觀審團，也希望立法院趕快立法通過，把這個體系納入，我相信以後的判決能夠更公平公正，提高人民對司法的信賴度，以上簡單的報告。

三、影子（二）觀審員發表心得

(一) 2號影子觀審員盧先生：二點報告，第一，我們是先進國家，但是觀審制度落後太多年了。第二，觀審員的選任，我覺得應該從與案件相關的專業人士選任出來，例如6個觀審員應該有2個以上，舉個例子，交通案件，要有交通的專業人員，例如交通警察也好，要有交通的專業人士來參加。

(二) 3號影子觀審員蕭先生：昨天接到要擔任影子觀審員

很緊張，覺得法院很嚴肅，今天受到法院人員的親切招待，發現法院沒有想像中那麼嚴肅。

(三) 4 號影子觀審員謝先生：今天參加影子觀審員活動有幾個感想，第一，我覺得台灣的法律素養沒有從基礎建立起，我們不是講民主國家嗎？民主國家應該講法理情，我們影子觀審團第二團的討論結果，感覺很多事情是高高的舉起後面輕輕的放下，我們應該從基礎教育小孩應該要守法，加上我們的新聞、報紙的報導都很聳動，建議我們要從法律面思考、再考慮情治面，最後才是理智面，這樣考慮事情比較公正客觀。第二，原先對法院抱持敬畏的心理，但從昨天踏進來以後，讓我的心放鬆很多，法院沒有我們想像中那麼森嚴，那麼恐懼，那麼讓人覺得不通情面，來了以後感覺與一般機關沒有什麼差別，這代表法院宣傳不夠，如果把法院當鄰居的話，臺灣很多問題可以迎刃而解。

(四) 5 號影子觀審員王先生：首先，我來這邊學習很多，很高興，我以前是審判白痴，什麼都不懂，今日讓我大開眼界。其次，諮詢律師讓我學習很多，例如刑法第 59 條可減半，未遂、槍砲、毒品案件各方面，如果能夠問

的，我就盡量發問，我們不懂法律的人，有機會能夠問，很高興，另我要讚美司法院的廳長真漂亮。

(五) 6號影子觀審員張女士：今日真是收穫良多，嘉義地院萬歲萬歲萬萬歲！

(六) 7號影子觀審員蔡先生：今天很高興來嘉義地院認識各位，今天學到很多，知道第59條法律可以減半，很多法律都是今天學到，平常都不會，例如判二年以下，如果判緩刑就不用關了。

四、司法院蔡廳長彩貞：謝謝觀審員，今天很高興從觀審員的意見裡頭，聽到我們原來制度設計的目的，已經看得見了，謝謝他們給我們的鼓勵，希望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能夠在立法院盡快完成立法，更感激第二團影子觀審員的盧先生說我們的法制推動的太慢了，我們一定會加緊努力，法制教育的加強我們也會一併盡量去做。

柒、評論員發表評論：

一、紀庭長俊乾：主席蔡廳長、鄭院長、洪院長、許院長，各位審檢辯學先進，各位今日參與觀審之觀審員及影子觀審員，沒有諸位熱情的參與，這個制度無法推動。人民觀審制度就如同剛才觀審員所述的希望能夠提昇人

民對司法的信賴，審判的工作，不是法官的專利，國民也能夠參加，這是我們的目的，希望人民與政府的距離能夠結合，我們的國家才能夠進步，昨天選任觀審員程序，審判長以閩南語講解，這就很好，往這個方向走就對了。擔任評論員我現在就所觀察到的講一點，法庭的設計，是審判長，兩位陪席法官，在整個審判程序當中，受命法官的存在，只有準備程序才有受命法官，在審理期日，除了審判長以外，其他二位是陪席法官，以最高法院來說，除審判長以外，其他四位都是陪席法官。今天法台上法官稱謂及審理計畫書中，運用審判長、陪席法官、受命法官之稱謂，似乎不對。另在刑事訴訟法修正委員會有討論，若將來刑事訴訟法採起訴狀一本主義，合議案件評議時會發生誰先表示意見之疑義，案件由檢察官起訴後，受理的受命法官會先接觸卷證，審判長跟另一名法官在審理期日才接觸卷證，產生誰要先表示意見之疑義，原則上陪席法官先表示意見，受命法官是最後表示意見。因為若以年齡大小為表示意見之次序的話，可能受命法官最年輕，而他接觸卷證最深入，倘由最年輕的受命法官先表示意見，可能造成審判長、陪

席法官受污染，因此原則上以準備程序中的受命法官最後表示意見，建議日後的審理計畫書，用審判長某某某，陪席法官某某某，陪席法官某某某，而受理該案件之法官，則在其後加註括號原受命法官，可能會更好。在此感謝嘉義縣市的民眾對法院的支持！

二、陳庭長珍如：主席蔡廳長、紀庭長、鄭院長、洪院長、許院長，各位先進，我是第一次來參加人民觀審模擬法庭，從準備程序、選任程序、審理程序，剛才聽到各位觀審員、影子觀審員對法院審理程序的看法，相信司法院藉由人民觀審制度來提昇人民對司法的瞭解及信賴是值得期待的。現就幾點疑問提出就教，首先在選任觀審員部分，今天我們看到的被告是一位瘦弱的女子，在選任觀審員的個別詢問時，被告與候選觀審員同坐於個別詢問室之一側，不曉得當候選觀審員看到這樣的被告時，心理的感受是什麼，也許你會覺得這是一個瘦弱的女子，且律師在提問時，描述被告是一個單親的家庭，因為要撫養小孩而犯案，你們的想法是什麼，在罪責部分候選觀審員都表示不能因此阻卻她的違法，或是因此就免除她的罪責，但就量刑部分，有些候選觀審員就會

考慮給她比較輕的刑度，檢察官就此部分有無什麼樣的想法或意見呢？是否會因這個因素主張不附理由拒卻候選觀審員。次之，選任觀審員第一輪時，檢察官有聲請不附理由拒卻一位候選觀審員，第二輪時檢察官沒有聲請，因檢察官沒有聲請，審判長表明依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 27 條的規定關於不附理由拒卻觀審員，必須由檢察官先行來聲請，因第二輪檢察官沒有聲請，所以就沒有再問辯方是否需要不附理由拒卻。依個人見解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不附理由拒卻觀審員，是雙方交互為之，並由檢察官先行聲請，此文義是指在交互聲請時，發動者是誰可以先聲請而已，或者是解釋為檢察官不聲請時，辯方就不能發動聲請，草案之規定不夠明確。如檢方不先行聲請，辯方就不能發動聲請，如此第一項不附理由拒卻最多不得超過三人，可能就形同具文。第三關於審理時，應該聚焦在爭點上，但詰問證人時，辯方律師提問的問題，也許不是在爭執說是不是被告下藥的，但律師的問題，會讓觀審員產生證人蕭梅英就是理髮廳的老闆娘是否有涉案的可能性。因中間討論時，有觀審員產生懷疑老闆娘涉案之印象，此部分不是

本案審理的重點，被告下藥、被告拿錢，這些都是不爭執的事項，審判長此時是否可以稍微說明，此部分不是本案的爭點，本案爭點是被告意圖是要劫財，還是只是要避免被害人的毛手毛腳而為這種行為。

三、王教授正嘉：蔡廳長及各位在場的先進，今天整個運作是非常的順利，對於此次的模擬法庭表示很大的肯定，這是我第8次參與，回顧這二年多來，嘉義地方法院模擬法庭一直在進步，並秉持實驗的精神，例如在101年4次的模擬審判，是依照司法院草案的版本進行模擬，到102年開始演練有表決權，此次做了4個新實驗，第一是選任程序上採韓國的選任方式；第二觀審員有表決權；第三成立影子觀審團；第四引進罪責與量刑的二分論。今日完美的表現可歸納為二個因素：一、人的方面，法曹三者各司其職，法官在指揮訴訟、評議時，會適時將離題的討論拉回軌道。嘉義轄區內的檢察官、辯護人比較溫良恭儉讓，攻防的火花不是用嚴厲的方式，而是檢辯互相援引對方的表述，甚至辯護人還引用觀審員的陳述做為辯論，這是非常好的進步。還有素人法官即觀審員的熱烈參與也是成功的重要因素。二、程序運作

上，大爭點、小爭點的整理，使得觀審員容易有層次的針對爭點的要件去認定事實、適用法律，使得今日的評議流程很順利。另就其他疑義提出問題，此次檢辯很認真於事前準備了四套的量刑辯論，但真正審判時，於罪責評議後，即須臨場反應就量刑為調查及辯論，這未來對檢辯雙方應是一大挑戰。另對於證據表示意見時，檢辯雙方就引用很多法律跟事實的意見進行辯論，這對觀審員是好還是不好，值得再討論。前次模擬法庭有採用日本的統合證據制度，所謂的統合證據制度，就是只把雙方認定足以證明某些事實的證據資料萃取出來成為一個統合的資料，僅提示該份統合證據即可，不用逐一提示證據，本次模擬法庭如就被告的就診資料亦可採用統合證據制度來操作，程序運作上似乎較為迅速流暢。

四、嘉義市政府魏專員山河：主席蔡廳長及司法界的各位長官，大家好，很高興有這個機會代表嘉義市政府來擔任人民觀審模擬法庭的評論員，就自己所見所聞與各位分享，首先就觀審員選任方面，依據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 17 條地方政府要造具備選觀審員初選名冊，送交地方法院。地方法院設審核小組，審核是否符合第

12、13、14 條所列之情形，避免不得選任為觀審員之人，成為候選觀審員，此次選任程序產生一位學歷不符合之候選觀審員，建議審核小組能落實審查備選觀審員之資格，以減少民眾不必要的奔波。第二、因觀審員是法律素人，審前說明介紹刑事審判的基本原則、有罪無罪量刑的判斷，能夠用淺顯易懂的描述，例如審判長將量刑的比例原則，使用「不用大砲打小鳥」、「殺雞不用牛刀」等比較淺顯的用語，讓一般人一聽就懂。另就宣導部分提出建議，一般民眾對於人民觀審試行條例的了解很少，受限於場地的關係，無法請鄰長、里長、市民來觀摩，建請地方法院多走出宣導新的法令與制度。

捌、交流座談

一、王審判長慧娟：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 27 條確實載明不附理由不選任特定之候選觀審員，由雙方交互為之，由檢察官先行聲請，其實研讀此一條文時，亦有疑問，既然交互為之就夠了，為何還要有檢察官先行聲請？經查詢軍法專刊第 58 卷第 6 期，就此部分說明原先是移植日本裁判員法第 34 條第 5 項規定，有提到專斷拒卻的機會，例如檢察官在第一輪的時候行使了拒卻

權後，辯護人就有所保留，到底這種保留能保留多少？可以保留多久？制度設計原則上不得再行使的原因是如果一下子要行使，一下子不行使的話，如此容易助長專斷拒卻權戰略上的行使。專斷拒卻權基本設計是從公平上來考量，是否要行使拒卻權是建立在公平的制度上面，如果有鑽營空間的話，要盡量避免掉，這是我為何當時決定檢察官沒有行使，辯護人就不能行使的原因。

二、楊檢察官騏嘉：主席、各位與會的貴賓大家好，從參與這次模擬法庭演出，提出二個意見：第一、是在電腦抽選候詢名單時，此次選任程序是採每一輪次抽六位候詢候選觀審員，期望日後可把抽選名額擴大，因要選出六位觀審員及二位備位觀審員，是否可把每輪次改成抽八位以上的候詢候選觀審員，另在電腦抽選名單時，不需要一次跑一個燈號，可以一次顯示抽中的燈號，如此可縮短選任的時間。第二、本次採罪責論告與量刑論告分開，系爭案件之證人於罪責及量刑上同時作證，惟證人作證是在罪責與量刑論告之前，此時證人的證言是否會影響罪名的成立，尤其量刑的作證有可能會影響罪名的成立。進入觀審的案件從警方的蒐證、檢方的偵查及觀

審員參與審理，耗費國家龐大的資源，若因訴訟程序上把量刑的作證運用於罪責論告前，而影響罪名的成立，似乎不妥適，建議於罪責論告後再請證人為量刑上作證，較為妥當。

三、陳律師澤嘉：有二個問題提出，第一、回應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 27 條不附理由拒卻的部分，辯方希望以後在這一條的修正上可清楚的陳述檢察官先行聲請的意義，究竟是檢察官在聲請上有優先權，或是檢察官有單獨的聲請權，而排除辯方的聲請權，此會造成律師公會是否支持第 27 條會產生重大的疑義，因為當兩方都各自有三個名額的時候，當一方捨棄或保留，辯護人能不能累積適用或者可一次拒卻三名，法條上是寫相交互為之，換言之，檢方一次拒卻一名時，辯方也只有一名，檢方一次拒卻二名時，辯方也只能一次拒卻二名，整個制度設計的背後意旨為何，如果可以在條文上呈現或是在立法理由上呈現，以杜爭議。第二、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法院應將應到庭之候選觀審員名冊在選任期日二日前送交檢察官及辯護人檢閱，選任程序觀審員選任的技巧，在陪審團制的國家都是一門

很重要的學問，因為觀審員或陪審團將成為罪名的成立或是量刑上很重要的基礎，此一勝負影響的關鍵，應該讓檢辯雙方在選任期日二天前知悉候選觀審員名冊，以利檢辯於選任期日，因事先知道名冊裡候詢候選觀審員之資料，而縮短個別詢問的時間，雖有規定不得抄錄，前次模擬法庭有提供檢辯每一位候選觀審員的詳細資料，惟現因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緣故，法院不便提供候詢候選觀審員之詳細資料，此次提供的名冊只提供姓名、性別、年次及住址，因檢辯無法從這些資料做辨識，這份名冊對檢辯雙方是沒有意義的。此次表二問卷，其實已有針對年齡、教育程度、工作經歷做勾選，以美國為例，辯護人會避免選任與被害人有相同職業、性別或生活條件情況之陪審員，以避免投射被害人的情節在陪審員身上，剛剛所述的條件，在不洩漏個人基本資料之前提下，如果有勾選的話，應可以列在名冊上，事先供檢辯來審閱候選觀審員的基本條件，以使選任程序更加順遂。

四、林法官信旭：主席、各位長官，關於名冊問題，陳大律師希望法院提供候詢候選觀審員背景資料，目前採三階

段篩選機制，法院會事先發調查表，如學歷不符，法院即逕予除名。至於應到庭名冊，只是讓檢辯雙方知道，此次通知幾人，應到庭有幾人，讓檢辯預先做準備，大律師若想知道調查表內容，因調查表內容涉及民眾的隱私，目前規定為調查表於選任程序當日提供檢辯閱覽，若檢辯認為當日閱覽有些倉促，可請檢辯於選任程序時間提早半個小時或一個小時到院閱覽，或是把選任程序時間訂在下午，檢辯即可上午到院閱覽，一方面可以滿足檢辯的資訊滿足權，又可保護候選觀審員的隱私。另關於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 27 條的問題，王審判長所述專斷拒卻權此是日本的用語，因為覺得不附理由拒卻用語很長，所以就直接借用日本的用語，據我了解日本設計這個的理由是引進人民參與審判是為了組成公平的法院避免不公平審判，如果檢辯認為這位候選觀審員不適合，卻又無法具體根據，即可透過不附理由拒卻制度把他拒卻。其次制度設計由檢察官先行聲請，文獻資料顯示其目的是為了保護被告，假設檢察官想拒卻 A B C，被告想拒卻 A D E，如果檢察官先把 A 拒卻的話，被告就可以多一個名額。而被告是否可自願放棄不

行使專斷拒卻權？紀老師帶領的研究計畫多數說認為制度目的是為保護被告，因此被告是可以自願放棄行使專斷拒卻權。再者，假設選任程序有三輪，第一輪檢辯放棄的話，是否會導致後面的程序全部放棄？研討結論認為若第一輪放棄，就不能保留到後面輪次行使專斷拒卻權。因若可保留到後面行使，即屬於技術犯規，舉例言之檢察官想拒卻 A B D，卻可把三個名額保留到最後的話，若辯護人先把 A B C 拒卻後，檢察官就多二個可以拒卻的名額，因此認為一方放棄後就無法保留至下一輪次行使專斷拒卻權。另外檢察官不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是否會影響到被告？研討會多數意見認為專斷拒卻權制度設計由檢察官先行聲請的目的是為了保護被告，基於前述理由，因此檢察官放棄行使專斷拒卻權，應不至於影響被告權益。

五、蔡庭長廷宜：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 27 條第 1 項的「聲請」是否包括「放棄」？據林法官信旭的說法，此「聲請」亦涵括「放棄」，惟與法條文義顯然有衝突，本次模擬法庭演練的目的，也是希望藉由模擬法庭來凸顯第 27 條條文文義上之不足。

六、高雄地方法院陳庭長志銘：於選任程序檢辯雙方個別詢問時，皆詢問候選觀審員同一個問題，就是一個有三個或五個小孩的單親媽媽，用迷藥或安眠藥洗劫被害人的財物，量刑時，能不能夠給她從輕？個人認為審理程序中進行交互詰問是禁止誘導詰問，而選任程序時，尚未進入審理，檢辯雙方就問候選觀審員這樣的問題，是否會污染觀審員的心證。此次模擬法庭採程序二元之審理方式，先就罪責進行評議，再就量刑部分進行評議，若事先就對素人觀審員灌輸被告是單親媽媽，並使用安眠藥洗劫財物，個人認為此會污染到觀審員對罪責部分的心證，以此就教各位先進。

七、楊檢察官騏嘉：於個別詢問，並未限制問題的範圍，以檢方的立場，認為如果候選觀審員回答是同情的話，檢方就會拒卻該名候選觀審員，辯方會採問同樣的問題，不同的心態，是可以理解的，目前法條未限制詢問範圍，似乎什麼問題都可以詢問。

八、陳律師澤嘉：此問題原本就設計於表二問卷問題六中，於審前程序時，審判長有詢問檢辯是否要調整問卷問題之設計內容，惟二位辯護人討論後認為此問題可預先篩

選候選觀審員對於本案的認知或是否具備所謂法律同情的概念，進而讓辯護人評價要拒卻他或是把他留下來，因此那時未提出需要修改問題。選任程序進行個別詢問時，此是最需知悉候選觀審員的想法，若辯方有拒卻權，而此問題候選觀審員的回答並非辯方希望的答案，辯方就會行使不附理由拒卻權。

九、王教授正嘉：對於問題的設計，之前臺北有發生問題數目設計太多的情形。就檢辯立場而言，想藉由設計的問題選任出對其有利的觀審員，但制度的重點乃係要排除有偏頗之虞的觀審員，對於問題的設計檢辯可於準備程序時就問題之內容或數量增減表示意見，而合議庭若認為設計的問題會產生預斷的可能性，亦可予以剔除。該如何設計問題，或問題的數量多寡，則需由實務上以個案來運作。

十、高雄地方法院施庭長柏宏：就教大院關於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 11 條觀審員到院可核發日費及旅費，同條第 2 項規定日費及旅費的支給辦法，由司法院定之，但目前模擬法庭只有編列日費，並未編列給予旅費，如此要促請偏鄉或是原住民參與模擬法庭是有所不足的。第

二、觀審員、備位觀審員是否都可直接訊問證人？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 52 條規定只有觀審員可直接訊問，惟今日模擬法庭的演練是由備位觀審員直接訊問，此部分與草案規範意旨是否有所偏移。

十一、蔡廳長彩貞：關於日費、旅費的問題，為了建構適合人民參審的環境，將來都會從優檢討，此外依據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第 52 條規定可直接訊問的是正式觀審員，備位觀審員並無此權限，今日模擬法庭之演練有不同的操作，請王審判長做回應。

十二、王審判長慧娟：先就問卷設計的內容回應，法院有開放讓檢辯雙方於準備程序時就問題的設計進行討論或增刪。而此亦凸顯一個問題亦即選任觀審員制度是要選任什麼樣的觀審員，日本與韓國並不一致，有認為要選任公正的觀審員，有認為要選任對自己有利的觀審員，所以問卷的設計會因選任目的不同，設計的方向就會有所不同，目前我國的制度方向尚未明確，法院想由檢辯雙方各自提出問題，因此並未就問題預設立場。第二、本次模擬法庭採罪責與量刑程序二分法，惟現行刑事訴訟法規定並不明確，於實際操作上也遇到很多的問題，

例如無法多次傳喚同一證人到庭作證不同事情，若證人有一次無法到庭，模擬法庭審理程序即無法進行，會造成司法資源的浪費，因此新制度的推行，仍要考量現實面的情狀，所以本次模擬法庭才會把罪責與量刑的證人放在同一程序詰問。第三、說明為何本次模擬法庭選任程序要一次抽選六位候詢候選觀審員，若一次抽選十二位候詢候選觀審員，因被抽中的候詢候選觀審員成為觀審員的機會非常高，檢辯雙方會採逐一詢問的方式進行，此時則要考量他們在等待候詢時的心情。而且若可能行使專斷拒卻權的話，不論一次抽六位、八位或十二位都有可能進行到第二輪，因此才設計如何以最少的時間、最少的輪次進行選任程序。第四、關於備位觀審員是否可以直接提問的問題，雖然草案法條規定是觀審員才能直接訊問，備位觀審員僅得在場旁聽，不得表示意見，制度上既然有觀審員、備位觀審員之設計，備位觀審員也有預備的可能性，若能把心中的疑問於法庭上直接訊問，並無不妥，建請在草案上是否有修正的可能性。

十三、黃律師逸柔：今日影子觀審團是一項新的嘗試，諮詢律師又該如何協助影子觀審團，就法院提供之資料，影

子觀審團於評議討論時，是由影子觀審團互相推選的主席來帶領他們做探討，諮詢律師盡量保持客觀的立場，不介入、不引導，事先不針對案情的犯罪事實、相關證據去做陳述或說明而導致影子觀審團成員有先入為主的觀念，因此本人擔任諮詢律師也是遵循此一原則進行操作，在一開始影子觀審團成員不瞭解程序及進行事項時有做流程說明，之後即由他們自行運作，惟當評議討論不順利時，此時諮詢律師會提醒影子觀審團成員針對重點進行討論及評議，例如影子觀審團不瞭解普通強盜罪與加重強盜罪法律構成要件之區別，本人有對影子觀審團進行二者區別之分析，而以本案而言，被告有無持刀即為普通強盜罪與加重強盜罪之區別，惟就本人觀察，影子觀審團成員於評議時，均認為被告未持刀，可是還有二位影子觀審員認為罪名是成立加重強盜罪，此時諮詢律師就尊重影子觀審團之評議，並未再多做說明。如此是否會對影子觀審團造成何種影響，則要在再試行幾次才能評估觀察。影子觀審團是一個很好的構想，惟新的嘗試還是有需要檢討改進之處，例如需要對民眾做好法治教育的訓練，才能做出正確的評議跟判決

結果，不過這應該是一項值得的嘗試。

十四、謝律師耿銘：提供二點心得，第一、個人也是採消極的態度來做諮詢律師的角色，考量人民觀審模擬法庭是為了提昇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提昇司法的品質，因此希望影子觀審員是在趨近於空白，而不被律師所影響的情況下，做出他們的決定。依個人觀察，正式觀審員能迅速就罪責評議表示意見，第一團影子觀審團就罪責部分也能迅速評議認定被告成立普通強盜罪，但對量刑部分，對影子觀審員就相對勉強，此時諮詢律師有做比較多的解釋。第二、個人對於影子觀審團存在的必要性為何？感到疑惑。今日亦有影子觀審員對於他們的立場定位感到疑惑，不明瞭他們的評議結論對於法院的判決有何貢獻？影子觀審員有無表決權？若影子觀審員有不同意見時，法院會做何種應對措施？

十五、許院長進國：關於影子觀審團是蔡庭長廷宜去臺北參加韓國人民觀審考察心得發表時，發現有影子觀審團的設計，士林地院與嘉義地院向司法院提出建議，人民觀審試行條例的目的就是擴大司法的透明度，使更多人民參與審判程序，增進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此為影子觀審

團成立目的，其次，成立影子觀審團有對照的作用，因此本次影子觀審團法院僅提供硬體設備，而解說過程及影子觀審團員選任流程，法院人員完全沒有介入參與，藉由純粹人民成立的影子觀審團，在沒有法官的說明，排除法院的主導下，做出的評議結論與正式的觀審員所評議出來的結果，有何不同，差距多大，做為對照比較的作用，此亦為司法院同意試行影子觀審團的理由。再者、因試辦法院舉辦模擬法庭的次數不多，而參與正式觀審員的人數亦不多，對於問卷調查人民觀審試行條例草案的試行是否具正面意義，是否贊成，因分母上的數據小，致使立法委員或司法同仁質疑說服力不夠，也是成立影子觀審員的原因之一。

十六、鄭院長玉山：韓國採行陪審團及影子陪審團，其重點在於推廣人民參與審判，讓人民瞭解法院的運作。

十七、蔡庭長廷宜：人民參與審判最易引人質疑之處，在於當法官與素人共同評議時，質疑法官會影響素人，若法官與素人分開評議，不信任素人能做出正確的評斷，成立影子觀審團乃試圖解決上開問題，影子觀審團有四個觀察重點：第一、影子觀審團的構成，由法官或諮詢律

師、主席、觀審員三大成員組成；第二、法官或是諮詢律師是否會過度主導影子觀審團；第三、由影子觀審員選出的素人主席，是否能夠平均的分配時間、聚焦問題，主持程序、解決過於情緒激烈的發言；第四、影子觀審員的人數多寡是否會影響評議的品質，例如我們本次組成二團影子觀審團，各採用九位影子觀審員，因此成立影子觀審團有很重要的觀察意義。

十八、高雄地院洪院長兆隆：提出二點心得，第一、人民參與模擬法庭審判開庭時間太長，是否會影響到觀審員之專注度？尤其在檢辯進行交互詰問證人時，快速的詰問過程，觀審員是否能集中證人證言之焦點，不得而知。而且觀審員很多人是第一次上法台，又有許多人在觀摩，難免會造成緊張，而影響觀審員的專注度。若觀審員無法對審判過程有充分瞭解，則在中間討論或評議時，即無法融入案情。第二、於研討會進行檢討時，對於人民參與審判制度利與弊之探詢才是重點，如何於制度上引導觀審員提出真實性評語，請觀審員、檢辯反應實情，未來應設法瞭解。

十九、鄭院長玉山：本人與王教授正嘉同是八代長老，人民

觀審從無到有，筚路藍縷，很感佩嘉義地方法院所有的法官、行政同仁全力的投入，前面準備的辛苦大家都沒有看到，個人也跟許院長表示以貴院的水準，即使今日人民觀審試行條例通過，嘉義地院即刻得以運作。今日模擬法庭審理的過程，觀審員非常投入，並針對會影響判斷的爭點提出問題，由此更得以確認人民參與審判制度，確實有存在必要性，且可行性非常高，能使法院判斷的事實會更接近一般老百姓，二團影子觀審團的評議結論與法院及觀審員的評議結論，成立罪名是一致的，因此增加人民對司法的信賴是無可取代的。人民參與審判制度雖然無法十全十美，但是一個正確的方向，希望人民觀審制度能順利的推行，謝謝中正大學王教授正嘉及馬教授躍中對人民觀審制度所為之統計與整理，以供制度未來發展之參考。也要感謝紀庭長俊乾的投入與支持，謝謝蔡廳長彩貞，謝謝大家！

二十、蔡廳長彩貞：謝謝東道主許院長及全院上下給我們周到的服務，謝謝各位全程的參與，謝謝！

玖、散會。(下午 8 時 0 分)

記 錄：

主 席：